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75號

原告 潘芊邑

訴訟代理人 郭美絹律師

被告 新光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宏偉

被告 王淑滿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是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又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先位聲明第一項與第二、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二項至第五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查本件先位聲明第二項為自109年12月1日起每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0,344

元，訴訟標的價額為4,220,640元；第三項為自109年12月1日起每月提撥4,368元至原告之退休金個人專戶，訴訟標的價額為262,080元；第四項為獎金92,000元；第五項為延長工時工資及未休假工資1,799,132元。合計訴訟標的價額為6,373,852元。本件備位訴訟之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3,438,700元（含資遣費1,547,568元、獎金92,000元與延長工時工資及未休假工資1,799,132元）。茲比較原告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,373,8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4,162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除獎金外均屬之，則應暫免之訴訟標的價額為6,281,852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3,271元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2,181元（計算式：63,271元 $\times$ 2/3=42,1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21,981元（計算式：64,162元－42,181元=21,981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四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鄭 舜 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書 記 官 楊 玉 華